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
员会 20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

2003 年 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增编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法律制度的活动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成立于 1956 年。是 1955 年在万隆举行的历史性亚非会议的实际成果。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目前成员有来自亚洲和非洲区域 45 个国家，包括：

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蒙古、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巴勒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博茨瓦纳是联系成员。

大会第 35/2 号决议给予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常驻观察员地位。该组织一直与联合国、其各个机构及其他国际间组织密切合作，并与其中若干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与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签署了这种合作协定。

根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章程》第 4 条(b)项，其成员国政府有权将任何项目纳入该组织议程。因此，根据印度政府的提议，把“国际恐怖主义”项目纳入 2001 年 6 月举行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据认为，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审议这一项目，对于联合国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谈判是有帮助的，也是有实际意义的。

在过去两年，特别是鉴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惨事件，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一直密切注意联合国和其他论坛审议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发展情况。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目前在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方面的工作方案包括：

- (a) 促使更多成员国批准 12 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 (b) 向为准备批准这些公约而寻求技术和法律援助的成员国提供这种援助；
- (c) 编写有关引渡和刑事事项相互协助等主题的研究报告和法律准则；
- (d) 散播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立法和其他法律事项的信息。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处一直密切关注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渴望与反恐委员会和其他参与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法律制度的区域和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和合作。

格乌乌阿摩集团（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反恐活动简要报告

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为协助会员国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愿促进切实的国际合作以制止恐怖主义，谨此附上其在反恐领域的主要活动及计划采取的行动的简要报告。

A 阶段

格乌阿摩集团是一个正式的政治、经济和战略联盟，旨在加强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这些前苏联共和国的独立和主权。1996 年，这四个国家的代表团在维也纳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会议上开始合作，发表了联合声明，提出共同倡议。1999 年 4 月，在北约 50 周年庆祝活动中，该集团举行会议，欢迎乌兹别克斯坦成为格乌乌阿摩集团第五个成员。

应指出的是，成立伊始，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便承诺协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特别是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总统会议通过了一系列联合声明（斯特拉斯堡联合公报，1997 年 10 月 10 日；华盛顿声明，1999 年 4 月 24 日；纽约备忘录，2000 年 9 月 6 日），表示深为关切恐怖活动和暴力活动的增长，认为这不仅是对个人和国家、而且是对整个世界大家庭的严重威胁，重申必须联合打击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并谴责无论何人在何地实施的任何属恐怖主义性质的非法行为、方式和行径，认为是无可辩解的。

果断处理恐怖主义问题，始终是格乌乌阿摩集团的高度优先事项。值得一提的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贩毒是《格乌乌阿摩集团宪章》的主要目标之一，宪章是由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总统们在 2001 年 7 月乌克兰雅尔塔首脑会议上签署的。

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和 2002 年 9 月 14 日的格乌乌阿摩集团-美国高级别对话期间，格乌乌阿摩集团各国和美国发表了谴责恐怖主义的联合声明，同意开展合作及采取联合行动以打击恐怖主义，为运输走廊提供安全，防止贩毒、非法武器贸易和非法移民。它们决心为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68、1373 和 1377（2001）号决议和大会第 56/1 号决议所载的国际义务作出贡献，并承诺加入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

在格乌乌阿摩集团不久前于 2002 年 7 月在雅尔塔举行的 2002 年首脑会议上，集团成员国总统们重申了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问题上的坚定立场。为了确保一致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377（2001）号决议所载义务以及各国际公约和条约中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准则，他们重申各自国家决心为战

胜国际恐怖主义、分离主义、不容忍、极端主义及相关非法行为等挑战提供政治、法律和组织基础。所有这些承诺都写入《协力确保本区域稳定和安全宣言》。还应指出的是，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非常重视加强它们进行合作的法律基础，签署了《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政府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危险罪行协定》。

格乌乌阿摩集团充分认识到利用犯罪收益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危险性。集团成员国总统们特别关注这一问题，要求成员国政府彻底审查格乌乌阿摩集团与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建立密切互动关系的问题。

联络点

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866 UN Plaza, Suite 560, New York, N.Y. 10017

电话：(212) 371-2559; 371-2832; 371-2721

传真：(212) 371-2784; 371-2672

B 阶段

关于《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政府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危险罪行协定》第 1 条，缔约国将根据其国内立法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打击恐怖主义
- 打击有组织犯罪
- 打击非法武装编队
- 打击非法流通武器和弹药、军事设备、某些种类的原材料及可用于生产上述物品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以及爆炸物质和有毒物质
- 打击非法流通可用于生产和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的核材料、放射性物质双重用途材料、设备和技术。

总体而言，该协定就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之间应援助要求提供双边或多边合作和互动作出了规定，目的是防止、发现、制止、调查和消除以下活动的影响：恐怖主义罪行；非法贩卖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爆炸装置；非法贩卖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先质等。

自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总统们于 2000 年在纽约开会以来，鉴于集团内多边合作日益加强，因此发展和改善了集团的组织结构。认为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国家元首级首脑常会，外交部长级会议每年至少两次。国家协调员委员会每季度举行常会。

在格乌乌阿摩集团框架内设立了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毒品泛滥问题工作组，以期拟订和协调各种联合提议及合作方案。

格乌乌阿摩集团工作组会议以及安全和运输走廊有效运作问题巴库会议（2001年11月7日和8日）、格乌乌阿摩集团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问题工作组会议（2002年7月10日和11日，基辅；2002年10月29日和30日，巴库；2003年2月26日和27日，巴库）、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边境管制首长会议（1998年9月16日，第比利斯；2003年2月7日和8日，第比利斯）和海关关长会议（2003年2月11日，基辅）都审议和讨论了制止恐怖主义祸害、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非法贩卖武器和毒品、有组织犯罪、非法移民、运输走廊的安全、边境管制、建立和发展常设情报系统以及交流抵御全球危险和威胁的经验等问题。

格乌乌阿摩集团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相关非法活动的努力落实为具体项目，这些项目是在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相关国家加强合作的框架内拟订的。在此方面，格乌乌阿摩集团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通过、并经格乌乌阿摩集团外交部长理事会第二届会议（2002年12月6日和7日，波尔图）批准的《格乌乌阿摩集团-美国关于便利贸易和运输、确保边境和海关管制以及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贩毒框架纲领》至关重要。这一框架纲领包括落实以下具体项目：

- 建立格乌乌阿摩集团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毒和其他危险类别罪行虚拟中心
- 在反恐活动中采用统一的数据交流系统
- 关于执行各种项目以加强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在边境和海关管制问题上的合作及互动的提案。

上述虚拟中心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推动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协力打击恐怖主义、跨国和越境犯罪，促进执法合作，以鼓励贸易和运输，在格乌乌阿摩集团地区实现经济繁荣和稳定这一明确目标。虚拟中心将作为一个协调中心，推动实时执法行动信息的通报、分析和交流，并为联合行动提供便利，以及协调重大的犯罪调查。

数据交流系统是一个统一交流涉及各种形式恐怖主义活动、有组织犯罪、贩毒、贩卖人口和贩卖武器的人员、组织和事件等数据的机构间分析性信息系统，有助于有关当局有效地收集、分析、发展和利用具体信息。

联络点

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866 UN Plaza, Suite 560, New York, N.Y. 10017

电话：(212) 371-2559; 371-2832; 371-2721

传真：(212) 371-2784; 371-2672

C 阶段

除加强与美国的合作外，格乌乌阿摩集团还计划与包括相关国家和组织（如东南欧合作倡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内的其他外国合作伙伴建立多方面合作关系。例如，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参加了东南欧合作倡议区域中心就越境非法活动采取的行动，这被认为对格乌乌阿摩集团与东南欧合作倡议之间有效、切实合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联络点

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866 UN Plaza, Suite 560, New York, N.Y. 10017

电话：(212) 371-2559; 371-2832; 371-2721

传真：(212) 371-2784; 371-2672

为打击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各国议会联盟的行动摘要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在努力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行动是基于其坚定信念，即恐怖主义除其他外，会破坏民主和人权，所以必须大力打击。其行动主要是政治性的，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3 条(d)的范畴，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尽管议会联盟的行动属于这一框架范畴之内，但这些行动早于第 1373(2001)号决议，过去几年中，恐怖主义一直经常出现在议会联盟法定和专题会议的议程之上。最近的例子包括在下列城市举行的会议：伊斯坦布尔（1996 年）、瓦加杜古（2001 年 9 月，在 9 月 11 日攻击之后），以及马拉喀什（2002 年）。在上述每一场合，议会联盟不仅谴责了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它还一贯敦促各议会采取措施促进全球对付这一棘手问题的活动，包括确保批准有关的国际文书，确保将这些国际规范纳入国家立法以及有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议会联盟的议会成员有法定义务，向议会联盟报告其为确保议会联盟所作的决定得到执行而采取的措施。最近几年，越来越多的议会提出了关于其反恐努力的报告。

在行动方面，议会联盟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努力加强各国议会，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和新兴民主国家议会的能力，以有效履行其立法和监督职能，包括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职能。

议会联盟认为，各国议会在打击恐怖主义这一全球运动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应该进一步努力加强其能力，以有效发挥这一作用。需要为各国议会设计和执行宣传方案，以便它们了解恐怖主义的种种表现、衍生影响和后果；熟悉有关的国际文书；并充分了解确保政府执行有关规定的途径和方法。还需要强调要制定一般地促进民主和人权的方案，作为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一些根源的努力的一部分。

议会联盟还认为，通过组织定期的调查来确保更有效地监督各国议会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很重要。议会联盟决心就此与反恐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合作。

2003 年 2 月 27 日，日内瓦

东南欧合作倡议打击越界犯罪区域中心反恐怖主义工作队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攻击发生三天之后，东南欧合作倡议的最高体制机构联合合作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布加勒斯特制止恐怖主义宣言》。宣言意在鼓励东南欧合作倡议中心成员国之间交换有关与恐怖主义密切相连的犯罪组织的资料，包括其财力资源以及对它们的资助。

除了《布加勒斯特宣言》之外，东南欧合作倡议中心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便迅速协助美国政府确认那些与 9 月 11 日恐怖攻击相关者并将其绳之以法。2001 年 10 月，应美国特工部门要求，为获得可疑恐怖分子的财务状况，工作组散发了美国联邦调查局的一份监视名单，上面列有东南欧国家约 300 个人的名字。这一行动的结果是，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土耳其查出了可疑的银行帐户和交易。

成立该工作组的另一个目的，是提供有关来自冲突地区的难民和非法移民在东南欧的行踪资料，并协助东南欧合作倡议中心成员国制定反恐战略。2002 年 2 月，工作组向东南欧合作倡议中心成员国公布和分发了关于阿富汗军事行动后非法移民问题的首次区域评估报告。

2002 年 7 月，在东南欧合作倡议中心举办了一个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区域研讨会，以便确定那些看来可行的打击恐怖主义执法行动。在这一研讨会上产生了一种认识，即本区域需要对反恐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一方面要把重点放在适当的立法改革，同时也要着力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实际行动提供便利。研讨会还建议在东南欧合作倡议中心内设立一个反恐工作队，以确保各国对此的关注。

随后，2003 年 2 月 21 日，联合合作委员会核准了由土耳其协调的反恐工作队项目。

2002 年还成立了由阿尔巴尼亚协调的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工作队，其任务是在参加国之间建立直接、可持续和迅速的信息交换渠道，从而在预防、察觉和调查小武器贩运方面采取国际对策。

此外，罗马尼亚提议成立一个化学、生物和核材料贩运问题工作队。东南欧合作倡议中心管理部门将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关构成部分（对恐怖主义团体的调查、对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化学、生物和核材料的非法贩运的监控）合并在一起，以避免工作的重叠。

该工作队将处理立法和培训问题，也将处理促进这一区域国家合作采取行动的可能性问题。它将是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其他联合国公约和相关国际法文书的工具。该工作队对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以及负有打击恐怖主义职责的国际组织开放。

因为东南欧的多数国家迄今尚未面临任何恐怖主义威胁，这些国家没有任何适当法律。工作队的目的之一就是审查成员国关于反恐方面的国家法律，从而确定有哪些漏洞，并就可适用的条例提供咨询。为了促进合法的反恐活动，将与联合国、欧洲联盟、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国内当局密切合作，调和关于恐怖主义的法律。

工作队的另一个目的，是组织执法活动并进行区域协调，以防止、察觉、调查和打击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这些活动将根据已有的法律和新制定的法律并在国际法律框架内进行。目标是发现和分析参加恐怖主义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体的信息。另外，工作队将着重辨别恐怖主义与毒品、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化学、生物和核材料贩运等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关系。这样，将可拟订有关恐怖主义网络的财力资源及资产方面的预防性倡议，以便切断恐怖主义组织的财力资源。

工作队的持续目标是在参加国之间交换信息、专业知识和经验，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化学、生物和核材料的生产、使用和运输以及恐怖主义团体的动员。也将同东南欧合作倡议观察员国家密切合作，因为大家都认识到公开沟通、业务技术支助、培训、交流最佳做法以及改进法律文书的必要性。作为一个独特的实体，东南欧合作倡议中心有意愿和业务手段，可为防止区域和全球越界犯罪以及恐怖主义活动作出贡献。
